

卷第二百八十 夢五（鬼神上）

煬帝 豆盧榮 楊昭成 扶溝令 王諸 西市人 王方平 張詵 麻安石 閻陟 劉景復

煬帝

武德四年，東都平後，觀文殿寶廚新書八千許卷將載還京師。上官魏夢見煬帝，大叱云：何因輒將我書向京師。「於時太府卿宋遵貴監運，東都調度，乃於陝州下書，著大船中，欲載往京師。於河值風覆沒，一卷無遺。上官魏又夢見帝，喜云：「我已得書。」帝平存之日，愛惜書史，雖積如山丘，然一字不許外出。及崩亡之後，神道猶懷愛吝。按寶廚新書者，並大業所秘之書也。（出《大業拾遺》）

豆盧榮

上元初，豆盧榮為溫州別駕卒，榮之妻即金河公主女也。公主嘗下嫁辟葉，辟葉內屬。其王卒，公主歸來。榮出佐溫州，公主隨在州數年。寶應初，臨海山賊袁晁攻下台州。公主女夜夢一人，被發流血，謂曰：「溫州將亂，宜速去之。不然，必將受禍。」及覺，說其事。公主云：「夢想顛倒，復何足信。」須臾而寢，女又夢見榮，謂曰：「適被發者，即是丈人，今為陰將。浙東將敗，欲使妻子去耳。宜繼承之。無徒戀財物。」女又白公主說之。時江東米貴，唯溫州米賤。公主令人置吳綾數千匹，故戀而不去。他日，女夢其父云：「浙東八州，袁晁所陷。汝母不早去，必罹艱辛。」言之且泣。公主乃移居栢州。栢州陷，輕身走出，竟如夢中所言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楊昭成

開元末，洛陽賈氏為廣漢什邡令，將其家之任。欲至白土店東七里，其妻段氏，馬驚墮坑而死，即殯於山中。經兩載，弘農楊昭成為益州倉曹，之廣漢。曉發，其妻竇氏忽於馬上而睡，向後傾倒。昭成自下馭馬，頻呼問，猶不覺，將至白土方寤。云：「向夢有一婦人，衣綠單裙白布衫，年甫三十，容色豔麗，來控我馬，悲啼久之，自稱段姓，是什邡賈明府之妻。至此身死，見留山中，孤魂飄泊，不勝羈獨。夫人後若還京，我有兄名某，見任京兆功曹，可相為訪，令收已魂，歸於故鄉。深以相囑，言訖乃去。」昭成其夕宿白土，具以夢問店者。店人云：「賈明府妻墳，去此六七里。墜坑而死，殯在山中，已二年矣。」其言始末，與夢相類。昭成深異之，因記其事。後奉入京，尋其段族，具為說之。段氏舉家悲泣，遂令人往取神柩，葬之。（出《靈異記》。明抄本作《靈怪集》）

扶溝令

扶溝令某霽者，失其姓，以大歷二年卒。經半歲，其妻夢與霽遇。問其地下罪福，霽曰：「吾生為進士，陷於輕薄，或毀讒詞賦，或詆訶人物，今被地下所主。（明抄本作由。）每日送兩蛇及三蜈蚣，出入七竅，受諸痛苦，不可堪忍。法當三百六十日受此罪，罪畢，方得脫生。近以他事，為閻羅王所剝，舊禪狼藉，為人所笑，可作一禪與我。」婦云：「無物可作。」霽曰：「前者萬年尉蓋又玄將二絹來，何得雲無？」兼求鑄像寫法華經。婦並許之，然後方去爾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諸

大歷中，邛州刺史崔勵親外甥王諸，家寄綿州，往來秦蜀，頗諳京中事。因至京，與倉部令史趙盈相得。每齋左（齋左原作霽在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綿等事，盈並為主之。諸欲還，盈固留之。中夜，盈謂諸曰：「某長姊適陳氏，唯有一笄女。前年，長姊喪逝。外甥女子，某留撫養。所惜聰惠，不欲托他人。知君子秉心，可保歲寒。非求於伉儷，所貴得侍巾櫛。如君他日禮娶，此子但安存，不失所，即某之望也！成此親者，結他年之好耳。」諸對曰：「感君厚意，敢不從命？固當期於偕老耳！」諸遂備纁幣迎之。後二年，遂挈陳氏歸於左綿。是時勵方典邛商，諸往覲焉。勵遂責諸浪跡，又恐年長不婚，諸具以情白舅。勵曰：「吾小女寬柔，欲與汝重親，必容汝舊納者。」陳氏亦曰：「豈敢他心哉，但得衣食粗充，夫人不至怪怒，是某本意。」諸遂就表妹之親。既成婚，崔氏女便令取陳氏同居，相得，更無分毫失所。勵令其子鏗與諸江陵卜居，兼將金帛下峽而去。三月諸發。五月，勵受替，遂盡室江陵而行。諸與鏗方買一宅，修葺。停午，諸忽夢陳氏被發來。哀告諸曰：「某，他鄉一賤人。崔氏夫人，本許終始，奈何三峽舟中沐發，使人聳某，令於崩湍中而卒，永葬魚鱉腹中！」哀泣沾襟。俄而鏗於東廂寐，亦夢陳氏訴冤：「崔夫人不仁，致我性命三峽。」鏗與諸偶坐，方訝其事，其夜，二人夢復如前。鏗甚慚，謂諸曰：「某娘情性不當如是，何有此冤！且今日江頭望信，若聞陳氏不平安，此則必矣！」後數日，果有信，說陳氏溺三峽。及勵到諸家，諸泣說前事。崔氏為其兄所責，不能自明，遂斷髮暗鳴而卒，諸亦蕩游他處。數年間，忽於夏口，見水軍營之中東門廂，見一女人，姿狀即陳氏也。諸流眄久之。其婦又慙懃瞻矚，問僮僕云：「郎君豈不姓王？」僮走告諸。及白姨弟，令詢其本末。陳氏曰：「實不為崔氏所擠，某失足墜於三峽，經再宿，泊屍於磧，遇鄂州回易小將梁瓌。初欲收葬，後因吐無限水，忽然而蘇。某感梁之厚恩，遂妻梁瓌，今已誕二子矣。」諸由是疑負崔氏之冤，入羅浮山而為頭陀僧矣！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西市人

建中年，京西市人忽夢見為人所錄，至府縣衙，府甚嚴。使人立於門屏外，遂去，亦不見召。唯聞門內如斷獄之聲，自屏隙窺之，見廳上有貴人，紫衣據案，左右綠裳執案簿者，三四人。中庭，朱泚械身鎖項，素服露首，鞠躬如有分雪哀請之狀，言詞至切。其官低頭視事，了不與言。良久方謂曰：「君合當此事，帝命已行，訴當無益。」泚辭不已，及至泣。其官怒曰：「何不知天命？」令左右開東廊下二院。聞開鎖之聲。門內有三十餘人，皆衣朱紫，行列階下。貴人指示曰：「此等待君富貴，辭之何益？」此人視之，乃李尚韋駱之輩也。諸人復入院門。又叱泚入西廊一院焉。貴人問左右云：「是何時事？」答曰：「十月。」又問何適而可。曰：「奉天。」如此詰問。良久乃已。前追使者復出，謂百姓曰：「誤追君來，可速歸。」尋路而返。夢覺，話於親密。其後事果驗也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王方平

太原王方平性至孝。其父有疾危篤。方平侍奉藥餌，不解帶者逾月。其後侍疾疲極，偶於父床邊坐睡。夢見和語，此乃其父

中。一鬼曰：「若何為入。」一鬼曰：「待食漿水粥，可隨粥而入。」既約，方平驚覺。作穿碗。以指承之，置小瓶於其下。候父啜，乃去承指，粥入瓶中，以物蓋上。於釜中煮之為沸，開視，乃滿瓶是肉。父因疾愈。議者以為純孝所致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張詵

張詵，以貞元中，以前王屋令調於有司。忽夢一中使來，詵即具簪笏迎之。謂詵曰：「有詔召君，可偕去。」詵驚且喜，以為上將用我。即命駕，與中使俱出。見門外有吏十餘，為驅殿者。詵益喜，遂出開遠門，西望而去。其道左有吏甚多，再拜於前。近二百里，至一城，輿馬人物喧嘩，闐咽於路，槐影四轟，煙幕邈迤。城之西北數里，又一城。外有被甲者數百，羅立門之左右，執戈戟，列幡幟，環衛甚嚴，若王者居。既至門，中使命詵下馬。詵整巾笏，中使引入門。兵士甚多。見宮闕台閣，既峻且麗。又至一門，中使引入百餘人，具笏組，列於庭，儀甚謹肅。又有一殿峙然，瓊玉華耀，真天子殿。殿左右有士數十，具甲倚劍。殿上有朱紫中使甚多。一人峨冠，被袞龍衣，憑玉幾而坐殿之東宇。又有一冠衣者，貌若婦人，亦據玉幾殿之西宇。有宮嬪數十，列於前。中使謂詵曰：「上在東宇，可前謁。」即趨之東宇前，再拜。有朱衣中使，立於殿之前軒，宣曰：「卿今宜促治吾宮庭事，無使有不如法者。」詵又再拜舞蹈。即而中使又引至西宇下，其儀度如東宇，既拜，中使遂引出門。詵悸且甚，因謂之曰：「某久處外藩，未得見天子，向者朝對，無乃不可於禮乎？」中使笑曰：「吾君寬，無懼耳。」言畢東望，有兵士數百馳來。中使謂詵曰：「此警夜之兵也。子疾去，無犯嚴禁。」即呼吏命駕。惶惑之際而寤。竊異其夢，不敢語於人。後數日，詵拜軋陵令。及凡所經歷，皆符所夢。又天後祔葬，詵所夢殿東宇下。峨冠被袞龍衣者，乃高宗也。殿西宇下，冠衣貌如婦人者，乃天後也。後數月，因至長安，與其友數輩會宿，具話其事。有以列聖真圖示詵者，高宗及天後，果夢中所見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麻安石

麻安石，唐貞元中至壽春，謁太守楊承恩。安石在道門，習學推步，自言大夫四月加官，合得旌節。是年，武成刺史三人，安州伊公慎、宋州劉公逸、壽州楊公准並加散騎常侍。後安石忽夜夢。壽州子城內路西院中殿內，見戴冠幘神人，乘白馬，朱尾鬣，稱是宋武帝。呼安石向前曰：「楊承恩無節度使，卿不用住。」至明，方問人，此乃宋武帝升壇拜將處，有記見在。安石檢解夢書，言見戴冠幘神與人言者，善惡如其言。遂再三懇辭，暫歸山。是月，離壽州。後楊公風疾，罷歸朝，果驗也。（出《祥異集驗》）

閻陟

閻陟幼時，父任密州長史，陟隨父在任。嘗晝寢，忽夢見一女子，年十五六，容色妍麗，來與已會。如是者數月，寢輒夢之。後一日，夢女來別，音容淒斷，曰：「己是前長史女，死殯在城東南角。明公不以幽滯卑微，用薦枕席。我兄明日來迎已喪，終天永別，豈不恨恨。今有錢百千相贈，以伸允眷。」言訖，令婢送錢於寢床下，乃去。陟覺，視床下，果有百千紙錢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劉景復

吳泰伯廟，在東閭門之西。每春秋季，市肆皆率其黨，合牢醴，祈福於三讓王，多圖善馬、彩輿、女子以獻之。非其月，亦無虛日。乙丑春，有金銀行首亂合其徒，以綉畫美人，捧胡琴以從，其貌出於舊繪者，名美人為勝兒。蓋戶牖牆壁會前後所獻者，無以匹也。女巫方舞。有進士劉景復，送客之金陵，置酒於廟之東通波館，而欠伸思寢。乃就榻，方寢，見紫衣冠者言曰：「讓王奉屈。」劉生隨而至廟，周旋揖讓而坐。王語劉生曰：「適納一胡琴，藝甚精而色殊麗。吾知子善歌，故奉邀作胡琴一章，以寵其藝。」初生頗不甘，命酌人間酒一杯與歌。逡巡酒至，並獻酒物。視之，乃適館中祖筵者也。生飲數杯，醉而作歌曰：「繁弦已停雜吹歇，勝兒調弄邏紗發。四弦攏拈三四聲，喚起邊風駐寒月。大聲漕漕奔湜湜，浪蹙波翻倒溟滄。小弦切切怨颼颼，鬼注神悲低悉率。側腕斜挑掣流電，當秋直戛騰秋鶻。漢妃徒得端正名，秦女虛誇有仙骨。我聞天寶年前事，涼州未作西戎窟。麻衣右衽皆漢民，不省胡塵暫蓬勃。太平之末狂胡亂，犬豕崩騰恣唐突。玄宗未到萬里橋，東洛西京一時沒。一朝漢民沒為虜，飲恨吞聲空咽嗚。時看漢月望漢天。怨氣衝星成（成字原缺。據明鈔本補。）彗孛。國門之西八九鎮，高城深壘閉閒卒。河湟咫尺不能收，挽粟推車徒屹屹。今朝聞奏涼州曲，使我心魂暗超忽。勝兒若向邊塞彈，徵人血淚應闌干。」歌既成，劉生乘醉，落泊草紮而獻。王尋繹數四，召勝兒以授之。王之侍兒有不樂者，妒色形於坐。王（明抄本王作中，應連上為句。）侍酒，以金如意擊勝兒首，血淋襟袖。生乃驚起。明日視繪素，果有損痕。歌今傳於吳中。（出《纂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